关于开展学校

辅导员工作优秀案例和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

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提高辅导员队伍工作实践能力、研究能力和业务水平，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5年辅导员工作优秀案例和优秀论文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范围

辅导员工作优秀案例和优秀论文两类。

二、参与对象

辅导员工作优秀案例参与对象为专职辅导员（不含二级学院党组织副书记），已获得2024年全省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案例一等奖的作者不再申报；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参与对象为专职辅导员。

三、项目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辅导员工作优秀案例

**1.案例选题**

选题要结合并体现我校学生工作特色，涵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类、党团和班级建设类、学风建设类、学生日常事务管理类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类、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类、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类、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类共8个方面。

**2.申报要求**

（1）主题鲜明。案例须为2024-2025学年的工作实践。案例主题突出，紧紧围绕思想政治工作、辅导员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，挖掘和总结典型性工作案例，体现创新和特色。

（2）内容真实。案例须客观真实，应为一线辅导员亲身经历或主持开展的工作，不得杜撰和抄袭。为保护学生隐私权，具体案例须隐去学生真实姓名、班级等个人信息。

（3）学术规范。案例遵守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总体文字复制比在20%以上的，取消资格并向所在学校通报。案例作者拥有著作权，主办单位拥有编辑权和使用权。其他媒体或者个人使用、转载或部分摘编入选案例，须征得作者和主办单位同意。

（4）文体要求。案例文体要统一，以第一人称撰写，应包括案例基本情况、组织实施（处理处置）过程和工作成效等内容（3000字以内），可附不超过5项的支撑材料。案例版式：A4纸型（页边距上37毫米、下35毫米、左28毫米、右26毫米），标题使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体，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体，二级标题使用楷体\_GB2312三号字体，正文使用仿宋\_GB2312三号字体，序数按照“一、”“（一）”“1.”“（1）”的顺序使用，行间距为固定值28 磅。

（5）已入选教育部和省级相关工作典型案例或精品项目的不再申报。

（二）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

1.申报论文须为2021年1月1日至今公开发表的论文。

2.申报论文应聚焦高校思想理论和意识形态建设、立德树人机制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、文化育人、实践育人、网络育人、队伍建设和学生教育管理等主题。

3.专著、教学研究成果，书评、教材教辅类、宣传类、生活类、科普类、文学艺术创作类、资料汇编（含文集）类、综述类、工具书类等文章和出版物不在申报范围。

4.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，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中文摘要。

5.论文由学院统一推荐，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。

6.已获得省（部）级及以上人文社科优秀成果相关奖项的，不再申报。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（完成人）署名等方面存在争议且尚未解决的、涉及国家秘密的，不得申报。

7.申报人每人以第一作者身份限报1篇。

四、评审与表扬

学校将根据工作案例和工作论文提交情况组织评审和遴选，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，并择优上报山东省委教育工委。

五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把辅导员工作案例和论文评选工作作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、提高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，积极宣传发动，认真组织评审，择优报送，确保作品质量。

（二）分类推荐，按时报送。各参评案例须严格按照文体要求撰写（参照附件5），否则不予受理。请以学院为单位于11月13日16:00前将word版辅导员工作优秀案例、PDF版重复率检测报告（有关费用票据由学院汇总后交学生工作处）、PDF版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和有关材料（附件1-4）报送学生工作处。

联系人：王文铖，联系电话：0537-3616069

附件：1.辅导员工作优秀案例推荐表

2.辅导员工作优秀案例推荐汇总表

3.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推荐表

4.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推荐汇总表

5.辅导员工作优秀案例格式参考模板

学生工作处

2025 年 10 月 22 日